

第一題（每小題 10 分，共 50 分）

以下敘述是否正確？如為正確，請簡述理由。如有錯誤，請簡述理由，並修正為正確的敘述。每小題理由以 100 字為限。

（一）司法院釋字第 617 號解釋認為色情電影片（俗稱 A 片）都屬於違禁品，不受憲法言論自由的保障。

（二）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認為我國總統不掌有行政權，並非最高行政首長。

（三）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認為，學生對於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，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者，得提起司法救濟。至於其它處分，學生只能循校內申訴途徑請求救濟。

（四）新制定的法官法特設專章規定檢察官得準用法官法之部分規定，因此檢察官也是憲法第 80、81 條所稱之法官。

（五）為有效監督政府之查緝塑化劑，立法委員得兼任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副局長，以便更有效整合行政與立法資源。

第二題（50 分）

假設有某甲，1985 年出生於美國，故具有美國國籍，但始終不具有我國國籍。後甲隨其台籍父母移居國內，並於國內 A 公立大學法律學系畢業。甲家境原本極為富裕，後因金融風暴，甲父母經營之事業驟然生變。經變賣所有家產，仍負債逾億元，而甲本人月收入也僅 22K（2 萬 2 千元）。

另有某乙本為我國人民，後因父母移民計畫，於 2003 年（時為 18 歲）取得美國國籍，但仍繼續具有我國國籍。乙之父母名列我國富豪前五十名，乙與甲為 A 大學同系同學，在甲家庭生變前，兩人經常周遊各國，夜擲千金而面不改色。

又有某丙自小貧苦，但努力向學，也畢業於上述 A 大學法律學系。丙從小即有留學夢想，經工作多年，終於在 2010 年（時為 47 歲）決心出國留學。

2010 年間，甲、乙、丙三人均有意報考教育部舉行之公費留學考試。教育部依法律授權訂定之 2010 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「四、報考資格」規定：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，得報考本項公費留學考試：（一）須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。（二）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…年齡在 45 歲以下（民國 54 年 1 月 1 日〈含當日〉以後出生），未獲博士學位（在本部核發出國留學同意函前）者。（三）下略。

依據上述簡章規定，只有乙符合報考資格，並順利考取。甲、丙非常不服，經訴願、行政訴訟均敗訴後，於是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上述簡章違憲。請問

（一）甲、丙得主張上述簡章侵害其哪種憲法上權利？

（二）請從大法官的立場，分析上述簡章有關報考資格的規定內容是否違憲？